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艺术传承发展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		实施单位	上海歌剧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,717.55	3,717.55	3,717.55	10.00	100.00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,358.16	2,358.16	2,358.16	—	100.00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	—
		其他资金	1,359.40	1,359.40	1,359.39	—	99.99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坚持根据“多元、新锐、精湛”的艺术定位和“坚持民族原创、传承中外经典、弘扬时代精神”的发展愿景，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坚持现实题材、革命题材、传统题材并重，围绕两部市重大文艺创作剧目的演出和修改提高，着力提升文化原创力和标识度，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。深化与国际一流歌剧院的联合制作，强化剧目演出品质理念，推出高品质歌剧、舞剧、音乐会，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，向“世界知名剧院”的发展目标迈进，为全力打响“上海文化”品牌、助力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、提升上海文化软实力做贡献。			2024年，上海歌剧院围绕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要求，根据“多元、新锐、精湛”的艺术定位和“坚持民族原创、传承中外经典、弘扬时代精神”的发展愿景，以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、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为目标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上海精彩，以精品剧目的深耕打磨为着力点，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生产管理，加强市场化融合探索，努力形成出作品、出人才、出效益的生动局面，源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，推动新时代上海歌剧事业繁荣发展。 2024年度全年演出276场，创作指标全部完成，深耕原创的同时更着力与国际接轨再现经典，并在多个国内外重大活动中精彩亮相，助力演艺大世界建设，不断强化品牌建设，奋力开创文化建设新局面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场次		≥250.00(场)	276.00(场)	20.00	19.00	设定目标值参考了历年的执行情况，实际执行数则高于指标值。
	质量指标	观众上座率		≥70.00(%)	90.00(%)	15.00	11.00	设定目标值参考了历年的执行情况，实际执行数则高于指标值。
	时效指标	演出时长		≥60.00(分钟)	60.00(分钟)	15.00	15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年演出收入		≥1800.00(万元)	2699.00(万元)	30.00	23.00	设定目标值参考了历年的执行情况，实际执行数则高于指标值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.00(%)	85.00(%)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88.00	
评分等级		良						